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b)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c)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之投票意願如下：(請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回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所定義)，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 f, g, h及i)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代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在交回時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j)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涵義，其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該等用途」)。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能會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於有關期間予以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存取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